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梁园区

发 包 人：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的所有资料。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3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3.4 招标文件（如有）
- 3.5 投标书（如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等

4.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2 项目概况：主要任务是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3 技术服务内容：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服务等。

4.4 项目负责人：刘国川

4.5 服务周期：1 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服务期内发包人与设计接洽确定项目后 3 日历天内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开始实施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叁份成果。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经评审后建安费的 1.25%（大写：经评审后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贰伍）。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出具后经审查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技术参数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成果交付的时间或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或资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用双倍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并按规定及时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如因商丘市梁园区政府发布的发展规划、行政指令、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履行方式或主体要求发生根本性冲突，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付丽娜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贾其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6000

电 话:

电 话: 0370-60736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丘京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716020509000011740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